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426 万元；借款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运营资金；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5%；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5-043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